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不会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通知，称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616 万股股份于近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站上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结果

京东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于 5 月 28 日被竞拍人马培青竞拍成功。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江苏帝奥	否	56,160,000	13.85%	1.7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截至 5 月 31 日，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911,515,41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11%；其中 790,061,060 股已被质押，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86.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23%；其中 903,715,416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二者合计持股数量的 99.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6%。此次拍卖的 5616 万股，占二者合计持股数量的 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奥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买受人竞得股份的后续处置需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